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0號

原告 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(I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., LTD.)

法定代理人 陳慶隆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章文傑律師
林佩萱律師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0,873,93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83,77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

01 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
02 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先位聲明：中華民國仲
04 裁協會112仲聲平字第052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
05 逾美金176,5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；備位聲明則為：
07 系爭仲裁判斷應予撤銷。本院復參酌系爭仲裁判斷之全文內
08 容，可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4,826,704.35元本息，經
09 系爭仲裁判斷認原告請求美金176,560元本息部分為有理由，
10 並駁回原告其餘請求，可認原告因本件訴訟所獲利益即
11 為美金4,650,144.35元【計算式：美金4,826,704.35元－美
12 金176,560元＝美金4,650,144.35元】，依原告起訴時即民
13 國113年11月6日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445計算，訴訟標的價
14 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873,933元【計算式：美金4,6
15 50,144.35元×32.445＝150,873,9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6 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83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17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
18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22 法 官 林春鈴

23 法 官 余沛潔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
2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